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11號

原告 上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璦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初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
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並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
件及其件數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未
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
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列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之日起2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18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,845,3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1,180元，原告尚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原告提起本訴，然未依法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應以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：(1)提出起訴狀所稱，兩造間就高雄市前鎮區亞灣智慧公宅（第一期）新建統包工程司之模板工程，所簽立之書面契約相關文件。(2)原告已完成工程部分之相關證明。(3)原告因本件模板工程所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。(4)原告已催告被告給付積欠工程款之證明文件。
3	表明上開編號2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